

西安理工大学重大设备更新项目 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铁电材料综合测试系统

合同编号：(2026104230HW0295)

铁电材料综合测试系统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西安理工大学(甲方)与武汉研禾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就甲方购置的采购项目，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标的物及技术要求

1. 设备购置清单(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台、套)	单价(元)	小计(元)
1	铁电材料综合测试系统		武汉研禾科技有限公司	1套	1,565,000.00	1,565,000.00
2						
3						
4						

合计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陆万伍仟元整 (小写)：1,565,000.00 元

注：以上价款为包含货物费(含备品备件费)、包装费、运杂费(含搬运、装卸、保险费等)、工程费、材料费、全部税费、安装调试费等完成本合同内容甲方应支付的全部相关费用。

2. 其他内容：

3. 技术要求、商务要求：详见附件。

二、交付与运输

1. 交货时间：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150日历日，将本合同项下全部设备运抵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并经甲方初步查验无误。

2. 交付地点：西安理工大学指定位置学科一号楼 614

3. 运输与保险责任：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设备的包装、全程运输、装卸、保险事宜并承担相应费用。定制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设备在交付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转移至甲方；非定制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设备在交付地点经甲方授权代表签收后转移至甲方。

4. 乙方交付设备时需同时移交技术文件及商业单证，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单、装箱单、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使用说明书、保修卡、原产地证明书(进口设备)、报关单(进口设备)、电路图、维护手册、安装图纸等，否则甲方有权拒

收且不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三、支付方式：按以下第4种方式进行支付。

1.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期限供货、调试完成，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一次性终验或者试运行期满后终验）并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全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的40%；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一次性验收合格（即一次性终验）后，乙方开具全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

3.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的40%；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设备试运行期满，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后，乙方开具全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

4.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初步查验无误后，乙方按照剩余合同金额向甲方开具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甲方收到银行保函正本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等额款项；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或者试运行期满，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正本。

4. 其他付款方式：_____。

四、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78,250.00元（大写：柒万捌仟贰佰伍拾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标的物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上述保证金无息全额退还乙方。若乙方存在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应承担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对应金额，且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覆盖的部分，乙方仍应在甲方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补足差额。

五、安装与调试

1. 安装调试服务：如设备需要安装调试，乙方应在设备运抵至甲方指定地点

后7日内，派遣合格技术人员免费完成安装、调试及基础校准等工作，确保设备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状态并通知甲方进行初步验收或者一次性终验。若设备无需安装调试，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甲方出具书面说明，并在到货后7日内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内，配合甲方完成相应验收。

2. 安装环境配合：甲方负责提供设备安装所需的电力、场地等基础条件。乙方应提前7日书面告知甲方具体的安装环境要求（如承重、温湿度、洁净度、电源规格等），因乙方未及时、准确告知而导致安装延误或产生额外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六、验收

1. 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参数采购要求、本合同（含附件技术协议等）、投标文件、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技术标准为依据。

2. 验收流程：

初步查验：设备运抵交付地点后，甲方应对设备的外包装、数量、型号、规格等进行初步查验。

正式验收：本合同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进行正式验收。

（1）一次性验收

设备无需安装调试或者虽然需要安装调试但无需设置试运行期限的，可采取一次性验收方式，该一次性验收即为最终验收。（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验收通知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完成）

（2）初步验收+最终验收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需设置试运行期限的，则在安装调试完毕并自检合格后，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初步验收，双方对设备基本运行情况进行确认。初步验收应在甲方收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验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

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为期7日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满后，设备性能稳定且符合合同全部要求的，由甲方组织最终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参加验收。最终验收应在试运行期满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

最终验收合格以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验收合格报告》为准。

3.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

(1) 初步查验发现, 乙方提交的设备品种、规格、数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要求乙方在3日内无条件更换、重做。若乙方未按期更换、重做或更换、重做后仍不符合约定, 视为乙方不能交货,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要求退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因乙方更换、重做延误的期限由乙方承担延迟交货违约责任。

(2) 正式验收(含一次性终验、初验、终验)不合格,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进行整改(含更换、重做), 并申请甲方复验。若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或拒绝整改, 或按期完成整改但复验仍不合格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要求退款、退货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因验收不合格而产生的整改、退货等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因整改造成的延误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2款约定的承担逾期履行责任。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在此陈述并保证, 其向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乙方进一步保证, 其所供设备为全新未使用过的、来源合法, 符合国家和有关行业质量标准, 且完全符合本合同及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等各项要求。

2. 合同标的物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期为1年, 其中设备主机免费保修6年。在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 乙方负责免费维修、维护或更换, 确保设备恢复正常运行。更换部件的质保期自更换完成之日起重新计算。若乙方未按时响应或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 产生的费用从履约保证金或相关应付款项中抵扣, 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承诺提供 年(或不低于10年)的免费软件升级、技术咨询等技术支持服务。质保期外, 乙方应以优惠价格/免费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与优惠价/成本价的备品备件供应。

4.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 2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如遇紧急故障, 应提供不间断支持直至故障排除。

八、产权与保密

1. 设备权利声明: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包括硬件及随附软件)所含的全部知

识产权归乙方或其合法许可方所有，所供设备为其合法所有或有权处分，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甲方在收到设备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取得该硬件设备的完整所有权；甲方在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后，获得该设备及所附软件的非独占、可在甲方及其内部关联主体间转让或共享的使用权(含甲方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2. 保密义务：双方应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的技术资料、技术参数、采购价格、商业计划、内部流程等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九、违约责任：

1. 合同违约情况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甲乙双方均应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全面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乙方逾期履行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交货、完成安装调试、配合完成验收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15 日的或者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第 3 款约定构成乙方不能交货、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乙方原因导致设备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存在其他权利纠纷，致使甲方(含甲方内部关联主体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无法正常使用或卷入诉讼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定制设备项目分包或转让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5. 乙方存在其他根本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参数虚假、提供的资质文件造假、隐瞒设备已知的缺陷、瑕疵、潜在风险等重大问题足以影响甲方缔约决策或合同目的实现的、设备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无法修复、交付设备义务以外的其他主要义务未履行经甲方书面催告合理期限仍未履行等，甲方有权根据情况选择要求乙方退货、更换、减少价款或解除合同。

6. 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7.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8.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所有甲方应付款项，若因乙方违约（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交付、安装调试、验收等问题）导致甲方付款条件未成就或付款时间延后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仍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 对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违约情形及相应违约责任，双方予以认可并遵守执行。

10 其他：_____

十一、争议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2. 招投标文件及乙方澄清文件、承诺等均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条款适用于招投标项目）。

3. 乙方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维系自身良好的健康、安全、环保体系。乙方因履行合同造成乙方和或第三方的人员损失和（或）财产损失以及环境污染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往来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短信、传真等形式）送达对方。甲乙双方以下列地址作为接收双方往来通知的送达地址，当通知到达下列任一地址时，即视为已经送达。如一方变更下列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本合同约定地址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引发诉讼或仲裁的，以下地址同时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南路五号西安理工大学

联系人：任鹏荣

联系电话：15829028709

电子邮箱：prren@xaut.edu.cn

乙方送达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珞喻东路4号慧谷时空804室

联系人：谢波

联系电话：18986260141

电子邮箱：9928503@qq.com

5. 本合同履行及后续审计中，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及审计、财政等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提供所需全部资料。

甲方（盖章）：西安理工大学	乙方（盖章）：武汉研禾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1261000043523042XN	信用代码：91420104MA4KW1Q728
地址：西安市金花南路5号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黄公路206号慧谷时空1栋8层04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金花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102891574567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127910416810501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Signature]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Signature]
电话：15829028709	电话：18986260141
签订日期：2026年7月8日	签订日期：2026年7月8日

合同附件:

技术要求

1、主机:

1.1 可用于各种铁电/压电/热释电薄膜和块体材料性能测试, 功能有动态电滞回线、静态电滞回线、脉冲 (PUND)、漏电流、偏场电滞回线、疲劳测试、保持力、印记、初始电滞回线、电滞 IV 曲线、C-V 测量、损耗曲线、电系数、自动变温测试;

1.2 回线测试频率范围 0.01~500kHz;

1.3 回线测试电压为 100V;

1.4 回线测试电流范围: 10pA~100mA;

1.5 具备样品击穿自动切断模块和高压保护模块。

2、高压放大器:

2.1 输出电压范围: 0~±10kV DC 或 AC;

2.2 最大输出电流为 10mA;

2.3 最大信号带宽 (-3dB) 为 6kHz;

2.4 摆率 > 267V/μs。

3、低压放大器:

3.1 输出电压范围: 0~±800V DC 或 AC;

3.2 输出电流 50mA;

3.3 最大信号带宽 (-3dB) 为 100kHz;

3.4 摆率 ≥ 550V/μs。

4、激光干涉仪:

4.1 HeNe 激光器, 波长 632.8 nm, 单通道光学测头;

4.2 控制器和位移解调器, 位移分辨率 5pm;

4.3 被测物体振动频率范围: 0~5MHz。

5、高温样品盒:

5.1 尺寸: 适用于直径 3mm~20mm, 厚度 0.1mm~5mm 的样品;

5.2 耐压 10kV;

5.3 温度范围: RT~200°C;

5.4 可与激光干涉仪配套使用。

6、冷热探针台：

- 6.1 含 3 根探针，1 根耐 10kV 高压探针和 2 根耐 800V 低压探针；
- 6.2 温度范围：-180 °C ~ 600 °C，温度稳定度：±0.2 °C；
- 6.3 控温方式：升降温速率：0~30 °C/min 可调；
- 6.4 腔室配有气氛接口和抽真空接口；
- 6.5 配套旋片式真空泵，满足极限真空度小于 200Pa 的技术要求；
- 6.6 配备石英液体样品盒：直径 30mm，高 8mm，块体陶瓷和有机膜高压测试时，盒中盛硅油，样品没于硅油中进行实验；
- 6.7 配备高精度温控器，配套 5L 液氮罐及液氮自动抽取/补给装置，可实现液氮的自动抽取与补给，并通过温控器自动控制平台制冷量与温度。

7、数据采集及处理系统：

- 7.1 集成铁电/压电材料性能测试专用模块，支持电滞回线、漏电流、压电系数等关键参数的自动化采集与分析；
- 7.2 内嵌自动控温控制程序，可实现与温控系统的联动，完成设定温度区间内的连续测试与数据同步记录；
- 7.3 具备数据实时显示、自动保存、数据导入导出功能。

商务要求

1 交货时间

接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150 个日历日完成供货

2 交货地点

西安理工大学金花校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4 支付约定

1、 进度款，【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以此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

2、 进度款，【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初步查验无误后，乙方按照剩余合同额向甲方开具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甲方收到银行保函正本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等额款项；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正本。（以此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

5 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条款 中标供应商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中标供应商提供产品保修文件。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供应商签发货物验收报告：①中标供应商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②货物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性能满足要求。④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2）验收依据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技术澄清文件；

（3）验收流程 ①到货初检（采购人、中标人共同参与）：检查外包装完整性、防伪标识、运输损伤情况；核对货物型号、数量、规格是否与合同一致；检查随机文件（合格证、说明书、保修卡等）。②安装调试验收 设备安装符合 GB 50231-2009《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调试记录完整。③性能测试验收（关键指标实测） 关键参数与投标文件承诺值对比（允许±3%偏差）。④最终验收 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中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6 包装方式及运输

（1）包装运输要求 包装标准：中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要求，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确保防潮、防震、防锈蚀；

（2）运输方式：中标人自主选择，须购买全程运输保险，保证按期交付。不得断货，因断货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3) 运输责任：运输由中标人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4) 存放与保管：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中标人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采购人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

7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产品质保：1、按甲方要求开展产品软硬件操作培训。2、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3、质保期满后，供应商仍需提供专业维修服务。

产品保修期（三包期）：整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其中设备主机免费保修 6 年。

产品保修期（三包期）内，修理、更换、退货要求：（1）质量标准：中标人的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并无任何瑕疵；中标人应按配置清单要求提供原装产品，除人为因素损坏外，对该产品实行三包（即包修、包退、包换），免费提供所有设备正常使用所需的备品备件，且中标人维修所更换的配件和备品备件均为原设备厂家生产；（2）不符合约定处理：如交付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中标人负责退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采购人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中标人全部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3）不能修理或调换：如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中标人应予全额赔偿；（4）质保服务：保修期内由中标人免费质保，采购人报修后三日内投标人必须响应，否则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追偿；（5）瑕疵责任：中标人提供产品应无任何瑕疵，符合国际、国内相关标准。如在使用过程中本产品存在隐蔽瑕疵造成医疗事故而引发的纠纷，由中标人全额负责赔偿，并免费为采购人修复瑕疵或更新换代，期间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8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中标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向采购人支付逾期交付货物价款的 1% 的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中标供应商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其交货的责任。如中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中标供应商不能交货，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采购人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中标供应商所交付货物及伴随的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情形的，采购人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